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陕西金叶”）于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泰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陕西金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17-92号）；2017年12月21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94号）；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95号）。

2018年1月6日，公司停牌期满1个月申请延期复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号），预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2个月。此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和2018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1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3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6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21号）。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

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23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累计不超过3个月。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2018-25号）。2018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27号）。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号），并于2018年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32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33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42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43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45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53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59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62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63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64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66号）。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陕西金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合尽职调查情况，陕西金叶会同中介机构与各交

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谈判、沟通、论证。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和充分的沟通，并就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沟通、磋商与论证，但最终交易双方未能在交易价格等核心交易条款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事宜，已经陕西金叶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审慎研究后的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陕西金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终止原因合理，终止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